



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ang consulting engineering bidding agency Limited by Share Ltd

瑞安市瑞祥新区瑞莘路（景衡路至罗阳大道段）道路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3810530001684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6月__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1
附件 2、自助解密	33
附件 3、不见面开标	34
附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35
附件 5、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36
附件 6、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5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95
2. 投标报价说明	95
3. 其他说明	101
第六章 图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瑞安市瑞祥新区瑞莘路（景衡路至罗阳大道段）道路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8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9时0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瑞祥新区瑞莘路（景衡路至罗阳大道段）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A3303810530001684001001

1. 招标条件

瑞安市瑞祥新区瑞莘路（景衡路至罗阳大道段）道路工程已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瑞发改投[2023]70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290.1079万元，自筹资金0.0000万元，项目业主为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招标人为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瑞安市瑞祥新区瑞莘路（景衡路至罗阳大道段）道路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3849万元，工程概算32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815万元，建设规模：新建道路西起景衡路，东至罗阳大道，全长约393m，道路红线宽度14m，道路桩号K0+006.978-K0+197.687、K0+221.687-K0+425.131，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建设地点：该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景衡路，东至罗阳大道。

2.2招标范围：含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交通、电力、桥梁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290.1079万元。

2.3施工总工期：30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__年__月__日以来完成过__业绩；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

参加本次投标。

(三) 其他: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8 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通报视为相互串通投标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3.9 投标人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 (<http://info.wzzbtb.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	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
地 址：	瑞安市时代大厦	司
邮 编：	325200	地 址：瑞安市安福路28号三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邮 编：325200
		联 系 人：徐纯璇、林发勇

电 话：0577-66860092

电 话：15057335015、15258655277

传 真：

邮 箱：260714471@qq.com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名称	瑞安市瑞祥新区瑞莘路（景衡路至罗阳大道段）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苗木成活率100%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 <u>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分包合同</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u>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必须将该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并于发包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投标人的工期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u> 提交方式： <u>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u> 联系方式： <u>15057335015、15258655277 联系人：徐纯璇、林发勇</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http://ggzy.ruian.gov.cn）</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http://ggzy.ruian.gov.c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http://ggzy.ruian.gov.cn）</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组成： (1) ☒ 商务标； (2) ☐ 技术标； (3) ☒ 资信标； (4) ☒ 资格审查资料。
		☒ 商务标包括： (1)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 联合体协议书； (4)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5) ☒ 其他投标资料： <u> / </u>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技术标包括：本项目不要求编制
		☒ 资信标包括： ☒ 要求编制；编制内容： <u>按照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依次编写资信标，并编入相应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u>
		☒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本章3.5.1和3.5.2规定的材料； (2) ☒ 投标保证金； (3) ☐ 近年财务状况表：（注：本项目不作要求）； (4) ☐ 业绩汇总表，后附： <u>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要求见本章第3.7.3项；（注：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业绩不作要求）；</u>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上述第（1）-（3）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6)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本章3.5.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规定的材料；建造师执业资格指的是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制件，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以提供的文字信息为准。 (7) ☒ 投标承诺书； (8) ☒ 其他：①投标人自检表；②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零壹仟零柒拾玖元整（¥12901079.00）； 2. ☐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 ☒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85%作为风险控制价。即风险控制价：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元整（¥10965917.15）。 4. ☒ 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14334532.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万元（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4. ☒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本章3.5.3修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具体详见本章1.4.1。 （2）本章3.5.4不要求提供。 （3）本章1.4.1（4）及本章1.4.4规定的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予以承诺，不要求额外提供资料。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编制技术标。 ☐ 明标编制 ☐ 暗标编制：暗标内容中不得有透露投标人文字或其它可能泄露投标人情况的文字或符号。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本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 注： （1）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2）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均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应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3）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4）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u> (http://ggzy.ruian.gov.cn)。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瑞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ggzy.ruian.gog.cn:802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 开 标 平 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3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因招标人原因或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评标过程中需要抽取数值（系数、K值等）的，将在开标现场用摇号机进行抽取，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数值的抽取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视为默认数值的抽取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定分离适用）若经评审后投标人数量>10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若经评审后投标人数量≤10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 http://ggzy.ruian.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并且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票决定标法）定标，详见附件5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仅为1名时，本条不适用）；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318室 电话：0577-65879505 电子邮箱：razgbzhk@163.com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
□10.3	陈述和答辩	□ 陈述和答辩：本项目不要求；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任施工负责人)。 (2) 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不属于在建工程。 (4)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规定如下: (1) 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 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其他：/。 2、初步评审一阶段内容： （1）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3）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4）投标报价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低于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的；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将其变动的； （5）投标人拒绝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正小计（合计）金额及总价； （6）存在下列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含主板、硬盘、cpu信息、mac地址均相同）；或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含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 3、初步评审二阶段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8) 存在下列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1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13) 其他：/。 4、☐ 技术标评审内容（如有）：技术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商务标评审内容：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招标控制价), 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 其他: _____/_____。 注: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 实施BIM的内容: _____ 不要求 _____。 6.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7.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8. 其他: _____/_____。
10.7	解释权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10.9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约谈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中标人参加项目中标约谈时，必须提供由中标人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项目班子相关人员资料（包括姓名、岗位证书编号、身份证编号、联系电话等）及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的《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详见附件6。	
10.10	本项目实行关键岗位人员监测。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基础数据采集，及时报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录入签到监测系统；项目开工后，业主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进行手机“钉钉”打卡。	
10.12	是否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否 ☐是	
10.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u>5</u> 份（一正四副），包含所有投标资料电子光盘（或U盘）1份。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中第（11）—（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一）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8) 综合单价计算表
- (1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9)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三) 其他综合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一般情况；
-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 业绩汇总表；
- (8) 投标承诺书；

(9)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1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

3.5.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

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CA电子签章。

1.2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CA印章。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一份加密的投标文件（.ZJRATF格式），在网上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规定的所有内容。

2.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工具的格式目录，将word文档导入到指定位置后生成（除下文2.4.1规定的内容外）。

2.4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导入按以下标准：

2.4.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扫描后放入word文档再导入投标工具指定位置。

2.5 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XML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ratb格式的XML清单数据）。

2.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的投标工具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首页办事指南中的“系统相关”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技术服务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7-65879536。

3. 其他说明

3.1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评标依据。

3.2 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中止电子招投标活动：

- （1）网上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网上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网上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攻击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投标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

附件2、自助解密

本次招标采用CA锁远程自助解密方式：

1、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瑞安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找到并进入所投标的项目，在招标人发起解密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CA锁解密，解密由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远程自助解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以确保电脑终端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附件3、不见面开标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硬件配置要求：

2.1 硬件配置要求：

（1）具备4G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

（2）稳定的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CA锁（投标人已领取副锁的，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2 软件配置要求：

（1）Microsoft Windows 7以上操作系统；

（2）Microsoft Office 2007以上软件；

（3）安装温州地市新点专用驱动（瑞安版）；

（4）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3.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效果，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开评标全过程中，在否决投标、澄清、异议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4）投标人在招标人发起解密后20分钟内进行CA锁解密；

（5）招标人进行CA锁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7）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附件4、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 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正确的“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柜面转账（电汇）缴纳足额的保证金至子账号→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点击“放大镜图标”打开查看页面→点击“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

(2) 采用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点击“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平台”→选择投标项目→选择要申请的金融产品→按照保险或担保机构流程提交投保申请→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点击“放大镜图标”打开查看页面→点击“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

2、注意事项

(1) 必须在业务系统完成**查询**操作（系统显示红字“已缴纳”），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2) 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 投标人在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时，应提供准确的银行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交易主体注册信息，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4)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5) 如投标人采用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电子保函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6) 银行到账需要时间，具体到账时间根据银行规定，请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到账时间。

附件5、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项目，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定标程序和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按规定委托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组成的定标人员库名单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抽取产生。

（2）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定标程序：

（1）流程宣布：宣布定标流程、定标原则。

（2）纪律宣布：宣布《定标会议纪律》，组织定标人员签订《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承诺书》。

（3）情况介绍：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中标候选人的对比分析、考察、质询情况等内容。

（4）答疑阶段：定标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5）择优意见：定标成员可发表择优书面意见，不得口头讨论，书面意见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并需经组长确认后发表。

（6）“5选3”比选（如有）：定标委员会根据设定的定标指标及权重，按照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定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未被选定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淘汰，不再进入后续定标。

（7）票决定标法定标：定标成员要注重对中标候选人对比分析，力求科学、精准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束。

3. 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

4. 定标方法：

（1）定标活动在《瑞安668智慧定标系统》线上完成，并按其规定的定标程序、流程和规则进行定标。

（2）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5名时：先根据设定的定标指标及权重计算中标候选人的评价得分，按照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价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定标委员会择优选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然后再根据票决定标法确定1名中标人。若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时：直接根据票决定标法确定1名中标人。

（3）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先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票决确定前 2 名，仍无法确定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前 2 名。投票时，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并注明理由。

5、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6、其它规定：

（1）中标候选人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另行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2）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定标时，若遇668智慧定标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可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管部门同意，通过线下对所有入围中标候选人采用票决定标法进行定标。

附件6、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中标人:

根据瑞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函告如下：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归档，逾期未归档者，将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向社会公布，进行催告，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一旦发现，将转交行政监督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管理。严把工程变更关，防止标后擅自提高工程造价。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标后履约检查的重点内容。

四、招标人要做好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须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为准。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中标人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市发改局视情给予“黄牌”、“红牌”警告，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

“红牌”公示期间，中标人暂停参加瑞安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合同履行检查工作，请贵单位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感谢对我市招标投标事业的配合与支持！

（联系人：虞女士 联系号码：0577-65879552）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年 月 日

复 函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你局《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已收悉，我单位将依法依规诚信履约。若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招标人（单位公章）：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资信标评分 2 分, 商务标评分 <u> </u> 分。
一、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一阶段 (二) 确定评审区间 (三) 资格审查 (四) 初步评审二阶段 (五) 技术标评审 (如有) (六) 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如有) (七) 资信标评审 (八) 商务标评审 (九)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初步评审一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一阶段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初步评审一阶段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二) 确定评审区间	评标价=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价 (投标报价的金额以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 本工程不参与评标价为 <u> </u> / <u> </u> 元。
	按下述规则确定评审区间: 1、当通过初步评审一阶段的投标人$\leq$15个时: 所有投标人均进入评审区间。 2、当15个$<$通过初步评审一阶段的投标人$\leq$200个时: 由招标人代表按开标序号随机抽取10个投标人 (不包含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 计算其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报价平均值。按评标价与报价平均值的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取R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3、当通过初步评审一阶段的投标人>200个时： 先去除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再按评标价由低到高去除G₁比例的投标人数并同时按评标价由高到低去除G₂比例的投标人数，计算其余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平均值。按评标价与报价平均值的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取R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按比例去除的投标人数四舍五入取整，末位去除的投标人出现评标价相同的，则一并去除。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上从10%、15%、20%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G₁值，从10%、15%、20%、25%、30%中随机抽一个作为G₂值。 4、R=15。 5、如上述第R个出现差价绝对值相同的投标人，取评标价低者入围，评标价仍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因后续评审导致入围的投标人不足R个时，则依序递补至R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不足递补的，按实际数量计取。		
(三)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 初步评审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二阶段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 技术标评审 (如有)	/		
(六) 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 (如有)	/		
(七)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投标人的资信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业绩（1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新建或扩建或改建或整治类）业绩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3）项。
	2	投标人获奖情况（1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承建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1.0 分，县（区）级优质工程奖的得 0.5 分。奖项不累加，仅计一次最高奖项，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奖项认定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如奖项证书或获奖文件不能直接反映出企业奖项项目特征要求的，则另须提供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八）商务标评审	优质优价法（评定分离适用）： 选取资信标与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有）合计得分前 10 名的投标人为优质投标人（投标人个数不足时按实际个数选取，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一并选取），计算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其评标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不计算商务标得分。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适用）评标委员会比较优质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绝对值，以不排序的方式推荐相应数量的评标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优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绝对值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通过初步评审一阶段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按照评标程序依次评审,并按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初步评审一阶段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确定评审区间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资格审查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初步评审二阶段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六、技术标评审(如有)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有)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 2、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八、资信标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九、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单位为元。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经评审后，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附后）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使用现行已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提供2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报的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2.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重复列项；

②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③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差异绝对值 $\geq 3\%$ 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差异部分造价绝对值 $\geq 1\%$ 投标造价）；

②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13.2.2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1.13.2.1条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13.2.2条第（3）点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价）×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变更、结算编制依据：

- （1）承包人提供的各专业审查合格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6）《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7)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9)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 (10) 《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11) 温住建发〔2018〕299号《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12) 浙建站信〔2018〕52号《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 (13) 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4) 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15) 其他有关造价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图集、规范性文件等。
- (16) **人工、材料价格确定原则：**人工市场信息价、材料价格按照2023年5月份的瑞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或综合版信息价，若《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若材料分上半月、下半月信息价的，则以下半月信息价为准）中没有的，则套用同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若《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也都没有的，则套用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若《浙江省造价信息》也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且不下浮。
- (17) 计税办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 (18) 工程取费：按中值计取。

1.1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14.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规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规定计价依据计算出对应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 (3) 其他异常情况。

1.14.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按第1.13.2.2条第（3）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15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13.2.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1.13.2.2条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15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经监理人批准的位置，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及时缴纳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用水、用电的容量如不满足施工所需，需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组，满足前期和施工中临时停电所需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已满足现状，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 10 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5 套，电子档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 5 套，电子档案 1 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月度完成工程量、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为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2 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并配置相应的办公和会议桌椅、空调、电话等设施，接通水、电、通讯等管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所

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临时场地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量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开工证件，发包人予以配合，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证件无法完成办理，则按违约处理，每延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②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补充条款第21条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21条相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21条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第 21.2款”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承包资质，必须将该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并于发包前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分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

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前，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说明：

(1) 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等形式提交的：

1) 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并取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后 10 日内，予以全部退还。

(2)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出具单位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出具机构。

2)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保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5) 保函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标准并取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清单之日止。

6)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发包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7) 保函开具方须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人，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罚5万元~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其它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建发[2011]45号）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发包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预付该费用总额的5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做抵扣。

6.1.7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为支付依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非承包人过失引起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准用证并符合规范要求。
- (2) 规格、型号、色彩必须符合该工程的设计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档次应“相当”或“高于”发包人对材料品牌的要求。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具体

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书面提交发包人备案。

3) 对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三种或三种以上品牌、型号的产品供发包人选择，承包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委托原设计人修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由发包人报审图单位审批后实施，重大变更尚需报相关部门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1.14、1.15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实行人工、材料价格动态管理，人工、材料价格动态管理办法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浙建站信〔2018〕52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基准价格以 2023年5月份《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为准，在《瑞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人工基准价格以2023年5月份《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为准。

2、本工程材料调价品种（材料调价品种仅指构成实物工程量的材料）：商品砼、沥青砼、水泥、预拌砂浆、钢筋、砂、石（碎石、塘渣、片石、块石）、管材（仅指HDPE缠绕增强管（B型结构壁）、HDPE实壁管、镀锌钢管、PE套管）；

注：预制桥板动态调价用量按预制定额分析量进行调差，主材为商品砼、钢筋；

3、调整方法

3.1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月份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材料基准价格的变动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承担的补差差价总额=Σ[合同工期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材料基准价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数量为准）与联系单变更材料用量之和。上述材料信息价均指除税信息价。

3.2人工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计算公式：承担的补差差价总额=Σ[合同工期内各期的人工市场信息价格平均值-人工基准价格]×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 I、II、III类人工）。

4、承发包双方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对“工期延误”这一事实状态所做的变更，即工期延误是事实，但因满足了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某些条件，进而双方就该事件引起的延误天数予以延长工期达成一致，并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工期延长期间，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5、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6、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7、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发承包双方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于工程结算时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基期对应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8、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以下办法调整人、材、机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价差；超过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量，若全部是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价差费用由责任方全额承担，价格下降的价差费用由非责任方全额受益；若发承包双方均有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差价可根据工期延误责任大小，由甲乙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或受益。

9、造价动态调整额仅计取税金，调整部分造价在结算时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须知中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及工程量差异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按合同规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到承包人账户（一般账户或基本户，下面简称承包方账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部分累计至下一期扣回，以此类推。

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作为他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银行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1) 工程保函出具单位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出具机构。
- 2)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 4) 保函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释放完毕之前，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 5)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6) 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发包人有权对保函进行收兑。
- 7) 保函开具方须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 8) 预付款担保参考格式详见附件 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

3) 及相关省市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3 日至本月 22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人，经监理人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每月25日承包人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确定后，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后暂停支付。②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5%[剩余2.5%包括苗木保活费用和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1.5%）]，若已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工程保函的，则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9%[剩余1%为苗木保活费用]。③一年苗木保活期满后结清苗木保活费用，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结清尾款；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④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

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依法依规完成本工程最终审计工作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 的工程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苗木保活期为一年。工程验收质量当年要求达到苗木成活率（正常树形）100%，如果工程验收质量达不到 100% 等级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 100%（不合格的

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工期也要以返工完毕后，验收通过之日计算工期奖罚；承包人每年至少两次完成补植、保活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参与保活工作，其费用在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剩余的尾款；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将没收合同价款的 3%。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

政办【2017】7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管理制度、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银行代发工资、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各项制度，工程工资款支付应按《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文件执行。

21.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发、承包人双方同意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2]6号）文件实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

21.2.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日期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后开始至工程预验收通过（如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者规定不一致的，承包人必须在前者规定的监测开始时间前，向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书面报告具体开工时间，否则视同承包人已同意并对此无异议）。

21.2.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的运用

发、承包人双方同意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按照《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2]6号）文件的规定运用到瑞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承包人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限期整改期间的，暂停参加瑞安市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1.2.3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且要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

人员变更办理程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替换人员的基础数据录入签到监测系统。人员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办理的，相关部门单位不予认可，人员变更无效。

21.2.4 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2%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项目负责人经批准同意更换的，原则上按每人每次合同金额的1%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罚扣违约金（即人民币 万元）。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3万元罚扣违约金，更换后续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的按每人每次1万元收取违约金，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21.3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后续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必须到位，实行工地考勤制度（承包单位须自行配备考勤设备，考勤方式由甲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指纹考勤、人脸识别考勤、钉钉打卡等，否则考勤结果不予认可，考勤时间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算），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及若每月在工地

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按每天罚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擅自离开工地及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4天（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例外）者，以不到位处理，按每天罚以违约金1000元/人。违约金可在支付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21.4 施工中若需特别设置安全设施和保护措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总价，今后不再调整。

21.5 本工程渣土消纳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行了解瑞安渣土消纳现状及夜间施工的情况，提供最优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渣土消费波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21.6 承包人在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承担对绿化工程进行苗木保活的责任。苗木保活期为一年（保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如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发现苗木有枯死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植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补植，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选择其他单位补植，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1.7 苗木选择：苗木运至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确认，苗木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做不合格处理。

21.8 本工程支墩、中粗砂垫层及中粗砂沟槽回填结算时要求提供影像（摄影内容包括：支墩、中粗砂材料，砂垫层及回填厚度、宽度、长度，旁站监理人员或业主等要素）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不利承包方的方式调整单价；防沉降检查井的井基座砼加固也需提供影像资料。

21.9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承包方故意拖延或不进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发包方可以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21.10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对周边一切设施设备及环境的保护工作。同时对周边一切设施设备 & 环境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1 结算办理及变更审批程序需符合瑞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监督审批结果。

21.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2：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1：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2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一、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2、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2.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2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2.3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2.4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2.5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2.6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绿化苗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

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三、绿化苗木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1.2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1.3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1.4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1.5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2.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2.3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2.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9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2.5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10公分以下）不少于20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10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0.5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0.2公斤/m²·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m²·次，草坪不超过10克/m²·次。

2.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3、修剪

3.1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7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8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9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20次/年，结缕草不少于5次/年。

3.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3.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4.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4.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污染。

4.3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4.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4.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4.7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5.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6、补栽

6.1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6.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支撑、扶正

7.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7.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容貌

8.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8.2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3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周冲洗1次以上。

9、安全施工

9.1绿化苗木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9.2道路、小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绿化苗木养护期

1、苗木养护期为一年，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

2、苗木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苗木养护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的，发包人委托他人养护。

2、绿化苗木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10-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1: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_____: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_____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_____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温州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和工程设备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错误绝对值累计占

投标报价3%以内的，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②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6.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6.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文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提供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费用。

2.7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和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低于规定费率的下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招标文件中对招标工程有创建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投标报价时应按照相关标准暂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

2.8.2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相关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投标人不得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并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由招标人采购。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相关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招标人对标准不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的估算。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税金应按“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价格分析表：

2.10.1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附件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6.1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应当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1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时，应详细说明工程概况、工程招标和拟分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施工的特殊工艺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主要材料等特殊要求、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6.3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设立招标控制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16.4工程招标控制价应依据《计价规范》、《计价规则》；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方案、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温州市或瑞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并考虑市场因素等编制。

2.16.5一个招标项目只能设立一个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和工程造价编审单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压低或抬高预算造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10天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及时核实，作出答复或修改意见通知所有投标人。

2.16.6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编制的招标控制总价明显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的，应暂停招标，由投资概算批准部门对其建设规模进行复核。

2.16.7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计价要求填报投标价。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企业经营和技术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等状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2.16.8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不得

考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税金及其他招标文件已列示的措施费等。

2.16.9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国家和省市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报价中的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6.10 措施项目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项目并填报措施费。

2.16.11 暂列金额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

2.16.12 投标人清单报价即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投标人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16.13 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人员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报价当场做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2.17 补充条款

2.17.1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承包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包干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包干风险应包括下列因素：

A. 本标文提供的工程费率(除不可竞争费外)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若须增加，在包干风险费用中自行列支计入综合单价。

B.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以一项为单位的施工单位自行测定综合报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其他按相应规定执行。

C. 除暂定价材料、设备外，其他一般材料（均按优等品计价）将采用一次性包干，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实际价格，参照市场材料价格信息一次性包干所需考虑的增加费用（包括合同实施有效期间的材料设备涨价等风险因素）。

D. 报价中应包括施工图内及按常规理解应包含在此范围内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安装、维护、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应包括的项目费用而定额子目可能包含不完整的费用。

E. 由于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而影响利润。

F. 招标人需要更改设计错误或其他变更，中标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理由提出额外索赔，并按修改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G. 交通运输费用：

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招标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②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招标人和监理人使用。

③投标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

④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并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招标人给与协助。

⑤因投标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⑥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的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H. 地方性干扰性等因素引起的费用：

①在弃土外运及场外消纳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由中标人与有关管理部门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负责。如给招标人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②凡是标文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或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等。

③按瑞建发[2005]182号文件要求设置建筑工地临时设施的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词语定义。

参考造价编制依据：

- (1)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文件及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的有关规定。
- (2)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3)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 (6)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 (7)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 (8) 温住建发[2018] 299号传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 (9) 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10) 国家标准图集、部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等；
- (11) 其他相关规定；

4. 本工程取费标准参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软基处理、标志标线、雨水、污水、电力管道费率(%)	绿化费率(%)	桥梁费率(%)	给水、路灯、智能交通费率(%)
一	企业管理费	12.78~21.30	13.88~23.14	14.69~24.47	12.59~20.97
二	利润	7.49~12.49	8.30~13.84	5.69~9.47	8.58~14.30
三	施工组织措施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8.81~10.76	6.64~8.11	8.81~10.76	6.47~7.90
	2、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3、二次搬运费	0.38~0.58	0.10~0.16	0.38~0.58	0.29~0.53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07~0.19	0.07~0.23	0.07~0.19	0.07~0.19
	5、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35~2.03	0.64~1.26	1.35~2.03	1.25~1.89
	6、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四	规费	18.75	30.97	22.84	27.8
五	税金(不可竞争费用)	9	9	9	9
六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注:

①以上费率表仅供参考(不可竞争费用除外),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今后不再调整。

②工程量清单提供品牌要求并不是唯一标准,投标人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本要求标准的品牌,具体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提供品牌低于清单要求,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③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工程所涉的材料、货物(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未作出具体响应明示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招标要求;中标后,投标人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参考品牌、型号中的任一品牌、型号的材料、货物(设备)。

5. 详细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见招标工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根据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有修订，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137-2012）；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4年版）》（GB50014-2006）；
- (4)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1005）；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11）；
- (10)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11)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设计标准》（DB33/1056-2008）；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建标[2000]202号）；
- (13)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
- (1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7)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1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2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FJ46-2005）；
- (2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G50328-2001）；
- (2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 (23)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不作要求）
- 七、资信标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等级为（_____）。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完成投标保证金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后粘贴在此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资信标

- 1、资信标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2、编制要求：按照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依次编写资信标，并编入相应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
- 3、标记要求：采用明标形式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4）及 1.4.4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自检表

（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清廉招标”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本公司在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针对企业信誉、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情况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如下：

序号	自检内容	自检结果
1	本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符合
2	本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符合
3	本公司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通报视为相互串通投标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符合
4	本公司未被瑞安市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公布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给予“红牌”警告且在公示期内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为准）。	符合
5	本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符合

注：项目负责人已办理更换的，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